

证券代码：300861 证券简称：美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和交易金额：为了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合计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公司不进行单纯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2、审议程序：2025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为目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公司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上述交易。但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业务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拟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共享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

其他等值的外汇金额。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若使用投资获取的收益进行再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本事项尚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涉外业务体量有所增大，且主要采用外币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影响。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业务。

2、交易金额、期限及授权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合计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

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业务每笔业务远期期限不超过 1 年。

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上述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3、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外汇掉期业务。

远期结售汇是在交易日后的未来某个时间，公司与银行按照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期限进行人民币与外汇资金交割的产品。

外汇期权是指支付一定数额的期权费后，拥有在期权到期日或以前执行或放弃按约定的汇率向银行购入或售出一定数量的货币的权利。

外汇掉期是公司与银行约定以货币 A 交换一定数量的货币 B，并以约定价格在未来的约定日期用货币 B 反向交换同样数量的货币 A。

（2）交易对手方

公司拟开展上述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方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

4、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业务的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可以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且公司已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影响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慎判断，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期限和额度范围内开展上述衍生品交易业务。

三、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公司会选择拥有良好信用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作为交易对手，履约风险较小。

3、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外汇掉期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业务风险。

2、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锁定汇率或各种条件远低于交割日（或行权日）银行的汇率或各种条件，公司会择机判断何时反向平仓。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 4、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